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3-03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890,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476,701	99.17	4,263,301	0.80	150,900	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陈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9,941,7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2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7月3日，航天科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航天科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41,705	6.21%	IPO前取得：9,94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2,300,000	1.44%	2023/3/29～2023/9/28	大宗交易	51.01－54.29	121,271,000.00	未完成：7,641,705股	7,641,705	4.77%

备注：文中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3年9月28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清偿（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9国际投资大厦C座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10-63887863

邮编：100032

电子邮箱：12015503@ceic.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9月28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笪良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钱美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大概介绍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总体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149,827.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60,840.1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04,303.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染料行业景气度低迷，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导致公司毛利和销售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近期公司股价下跌较多，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能够客观认识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公司有涉足制衣行业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在染料板块外，公司还设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制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交易对手方之一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自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恢复转股。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2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方面

你公司在财务核算中存在原酒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原酒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中未考虑较长销售周期相关存储管理成本、未将相关制造费用按月度在当年生产的原酒和库存原酒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将制造费用分配至不同档次原酒的比例不合理、归集至当年生产的不同档次原酒的葡萄原材料成本与实际投入不匹配、未按照实际情况或合理的方法将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支出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计提租赁费、将自产葡萄相关成本与外购葡萄相关费用混同归集至制造费用并在销售时一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安全生产费用核算科目错误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方面

你公司在存货管理中存在商品标签或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缺失等问题，在会计档案管理中存在对重要的原始单据过磅单未有序整理归档并与相关财务凭证一一对应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方面

你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中存在薪酬调整由控股股东批复后实施、考核依据控股股东有关规定执行等不规范表述，并曾出现高管人员实际应发薪资总额直接依据控股股东的指导意见和考核结果确定，与已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亦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财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影响你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开展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你公司应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成本核算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并对上述涉及财务核算和列报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涉及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应及时进行更正。

三是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邵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两家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合资子公司深圳市杰之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两家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4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谌建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创办杰美特有限，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负责集团业务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面领导工作。

截至2023年9月28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3,009股，持股比例为35.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美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74,336股，持股比例为1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玉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美华达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北秦吉达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物控部经理、产品交付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产品交付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张玉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46股，持股比例为0.15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邵先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赫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伟业（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益智造一模切BG华东区运营总监。202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制造BG总经理。

截至2023年9月28日，邵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胜洪，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副所长，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副所长。

截至2023年9月28日，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戴伟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商业智能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神经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上海分部执行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社会计算与社会智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戴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钱荣，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徽商壹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叁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3年9月28日，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监事会提名赖露女士、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露，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MC，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总裁助理。

截至9月28日，赖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述卫，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杰美特，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9月28日，刘述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97股，持股比例0.04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邵先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谌建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创办杰美特有限，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负责集团业务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面领导工作。

截至2023年9月28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3,009股，持股比例为35.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美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74,336股，持股比例为1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玉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美华达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北秦吉达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物控部经理、产品交付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产品交付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张玉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46股，持股比例为0.15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邵先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赫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伟业（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益智造一模切BG华东区运营总监。202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制造BG总经理。

截至2023年9月28日，邵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胜洪，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副所长，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副所长。

截至2023年9月28日，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戴伟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商业智能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神经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上海分部执行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社会计算与社会智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2023年9月28日，戴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钱荣，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徽商壹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叁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3年9月28日，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赖露女士、刘述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露，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MC，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总裁助理。

截至9月28日，赖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述卫，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杰美特，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9月28日，刘述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97股，持股比例0.04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邵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赖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应选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以上议案1-2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邵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赖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9: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羽晗

4、联系电话：0755-33300868

5、传 真：0755-36993152

6、电子邮箱：ir@jamepda.com

7、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邵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赖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1、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0月13日18:00之前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